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39期）**

**2019年10月 第十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的说明 （02）**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

**能标准的通知 （11）**

***基金会动态***

**▼《中国社会组织》杂志报道中社基金会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情况 （12）**

**▼国家扶贫日 中社基金会在行动 （14）**

**▼中社基金会一行赴遂川进行脱贫攻坚考察 落实脱贫攻坚项目 （16）**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参加民政部2019年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专题研修班 （16）**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完成换届选举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

**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7）**

**▼中社基金会参加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召开的部管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培训班 （19）**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大爱扮美夕阳红 携手奋进新时代” ——民政部**

**部管社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20）**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组织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我和我的祖国》 （21）**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赴香山革命纪念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1）**

**▼中社基金会获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先心病救助项目 “爱心奉献奖” （22）**

**▼中社基金会荣获中华儿慈会颁发的2019· 第五届99公益日 “冉冉新星奖” （23）**

**▼中社生命科学基金向中关村二小捐赠千套护眼仪 开启“爱心护眼”公益**

**项目 （24）**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首个社区“暖心驿站”落户北京前门街道草厂社区 （25）**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 “暖心驿站” 非遗文化展培中心落户北京史家胡**

**同博物馆 （26）**

***公益讲堂***

**▼社会组织筹资：寻找和确定潜在的资助方 （27）**

**▼社会组织筹资：获得资助以后应该做什么？ （33）**

***资讯集锦***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决定稿起草背景和考虑**

我们刚刚庆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新中国70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中央政治局决定这次中央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这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我们党孜孜以求的宏伟目标。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就团结带领人民为此进行了不懈奋斗。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化，我们党对制度建设的认识越来越深入。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时就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说：“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党的十四大提出：“在九十年代，我们要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再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都对制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并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十三五”时期要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党的十九大作出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其中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目标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分别就修改宪法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迈出了新的重大步伐。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指出：“我们党要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现在，我们党有必要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系统总结，提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的前进方向和工作要求。

第二，这是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根本要求。在改革开放40多年历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出336项重大改革举措。经过5年多的努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显著，主要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这些改革举措有的尚未完成，有的甚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去落实，我们已经啃下了不少硬骨头但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我们攻克了不少难关但还有许多难关要攻克，我们决不能停下脚步，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我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这就要求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需要出发，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

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这是应对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的有力保证。古人讲，“天下之势不盛则衰，天下之治不进则退”。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之繁重前所未有，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这些风险挑战，有的来自国内，有的来自国际，有的来自经济社会领域，有的来自自然界。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基于上述考虑，今年2月28日、3月2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先后召开会议，决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决定成立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今年4月3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4月7日，党中央发出通知，就全会议题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和建议。各方面共反馈意见109份，大家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和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重大任务、需要采取的重要举措等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各方面认为，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体现了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文件起草组成立6个多月来，认真研读相关重要文献，系统总结我国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的制度演变、制度创新，特别是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整理消化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讨论修改决定稿。

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9月初，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部分党内老同志意见。各方面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各地区各部门共反馈意见118份。9月25日，我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与会同志提交了10份发言材料。

文件起草组对收到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整理。经汇总，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1948条，扣除重复意见后为1755条，其中原则性意见380条，具体修改意见1375条。

从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看，各方面对决定稿给予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决定稿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和规律，突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抓住了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突出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特色。决定稿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既阐明了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制度和原则，又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相衔接，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体现了总结历史和面向未来的统一、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必将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议在概括出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增写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二是建议对完善科技制度加以突出强调，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三是建议更加重视保障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等重要制度安排。四是建议更加重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五是建议围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就完善干部管理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和狠抓落实、培养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提出要求。六是建议加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七是建议把贯彻落实这次全会精神同推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体推动、一体落实的整体部署和工作机制。

党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研究和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逐条分析各方面所提意见和建议，力求做到能吸收的尽量吸收。经反复研究推敲，对决定稿作出增写、改写、文字精简283处，覆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436条。

决定稿起草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了提交这次全会审议的决定稿。

**三、决定稿的基本框架**

决定稿总体考虑是，紧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主题，从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出发，着眼于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着眼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着眼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总结党领导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重点阐述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部署需要深化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

决定稿由15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部分，是总论，主要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发展的历史性成就、显著优势，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第二板块为分论，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安排了13个部分，明确了各项制度必须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完善和发展的方向，并作出工作部署。第三板块为第十五部分和结束语，主要就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提出要求。

希望同志们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进行讨论，提出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次全会开好。

（来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

**民政部关于印发**

**《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

**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是指民政部门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使用、移出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开展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

地方民政部门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则，负责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同时，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

（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

（六）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九）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六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人民法院网站、政府信息共享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人民法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的信息。

**第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在办理备案时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其他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效期为6个月。重点关注期内，民政部门应当对重点关注名单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第八条**  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前，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无法取得联系书面告知的，应当公告告知。

当事人对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当事人自公告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包括以下信息：

（一）养老服务机构的名称（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从业人员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

（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

（四）联合惩戒、退出信息等其他信息。

**第十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联合惩戒对象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对象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日起满2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

（一）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完成整改的。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移出申请后，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联合惩戒对象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已经履行相应义务、整改到位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告知。

经核查，发现有效期届满前再次发生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整改不到位的，民政部门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联合惩戒对象不允许移出，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因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而列入惩戒对象名单的，在人民法院将其失信信息删除后，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列入惩戒对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四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发布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现信息共享。

信息发布前，对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隐去部分字段。

**第十五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对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四）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

（五）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社会公众发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布的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列入的民政部门举报反映，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于接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在公告平台发布更正信息。

**第十七条**  支持行业协会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会员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行业自律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档案，将与列入、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的证据、文书等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来源：民政部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共同制定了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来源：民政部官网）

***基金会动态***

**《中国社会组织》杂志报道中社基金会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情况**

由民政部主管，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报社主办的《中国社会组织》杂志2019年第19期，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板块刊发文章《守初心担使命 脱贫攻坚重实效》，报道中社基金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实施产业扶贫、助力教育扶贫、开展医疗帮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

文中指出，中社基金会在主题教育中，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在学习中不断提高对脱贫攻坚政治站位的认识，在实践中自觉落实脱贫攻坚的使命担当，努力克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扶贫举措，形成帮扶合力。在2019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内，快速而精准地落实了三个重点扶贫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支持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牵手计划”项目，打造“品牌化”脱贫攻坚项目**

扶贫济困是社会工作的重要领域。2017年，中社基金会积极参与民政部组织实施的“牵手计划”项目，既体现聚焦主业，也体现参与脱贫攻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根据项目要求，基金会首批出资150万元参与支持由民政部发起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首批“牵手计划”已覆盖到100个贫困县，开展了94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直接受益68871人，间接受益147060人；扶持发展社工机构100家，新建或改扩建社工服务站点86个；举办了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班297期，为当地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456名，带动当地1311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与了2018年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参与贫困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带动地方资金投入1028.31万元。2018年11月，第二批“牵手计划”启动，中社基金会再次投入200万元支持项目开展。“牵手计划”计划开展三年，是基金会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品牌项目，基金会将持续跟进支持三年。

**支持遂川县“光伏发电”及“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打造“持续化”脱贫攻坚项目**

中社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扶持救助贫困地区作为工作重点。作为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基金会积极落实民政部定点扶贫县——江西省莲花、遂川两县的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2018年2月，理事长赵蓬奇亲自带队到遂川实地调研。结合遂川具体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研究制定脱贫攻坚实际举措，开展可持续性帮扶，捐赠90万元，资助枚江镇溪村、高升村、豪溪村、东江村和园岭村的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另外10万元用于对100户贫困户的直接帮扶。光伏发电站建成后，稳定的收益让当地贫困人口可持续脱贫。为进一步落实主题教育的总要求，2019年7月，赵蓬奇理事长再次带队来到遂川调研走访，并向遂川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建设及产业扶贫项目捐赠80万元，助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和当地产业脱贫。其中60万元用于扶持关爱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当地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

**支持五峰县“医疗脱贫”项目，打造“精准化”脱贫攻坚项目**

2019年5月，民政部在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举办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暨助力脱贫攻坚交流班，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参加培训。会后基金会召集部分专项基金负责人召开湖北五峰等地的脱贫攻坚项目讨论会，根据五峰当地村民多发颈腰椎疾病，乡镇卫生院却没有治疗的医疗设备的情况，制定扶贫方案，安排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向五峰县的8个乡镇（五峰县共5镇3乡）卫生院捐赠价值61.6万元的8台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颈）腰椎治疗牵引床和医用物资，覆盖五峰县8个乡镇卫生院，惠及全县颈腰椎病患者，让患者足不出镇就能得到专业的治疗，有效助力五峰基层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中社基金会作为全国首家以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为特色的公益慈善组织，积极落实党中央和民政部的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相继支持、开展了多个推动社会工作发展与扶持救助贫困地区的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果，基金会支持湖北五峰的医疗帮扶项目入选民政部社会组织脱贫攻坚网络微课，多次受到民政部相关部门和媒体的肯定，也收获了扶贫项目落地地区政府和群众的良好口碑。在扶贫攻坚全面收官阶段，基金会将结合工作实际，继续落实好脱贫攻坚工作，为为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国家扶贫日 中社基金会在行动**

今天是第六个全国扶贫日。脱贫攻坚战取得了重大成果。作为社会组织的一员，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始终坚持认真学习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在民政部的指导、动员、安排下，发挥全国性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连续支持、开展了多个脱贫攻坚项目，包括连续两期共出资350万元，支持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这是社会工作领域脱贫攻坚的品牌项目；连续两次共出资18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划拨付中）支持民政部定点帮扶江西遂川脱贫攻坚项目；支持湖北五峰8个乡镇卫生院61.6万元的医疗设备及医用物资，在健康扶贫方面精准高效深受当地百姓好评；同时，各专项基金也陆续开展了多项多地的各类扶贫项目，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民政部官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中国社会报》等部门和媒体的肯定，也收获了扶贫项目落地地区政府和群众的良好口碑，多次获赠奖牌、锦旗、感谢信等。

2018年10月15日，《中国社会报》头版以《扶贫路上，社会组织鼎力前行》为题，报道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江西省遂川县、莲花县工作情况。其中，报道了中社基金会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结合遂川县具体情况，落实脱贫攻坚实际举措，力争精准到户、精准到人，让贫困人口可持续脱贫的情况。

2018年12月2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对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中社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能够强化责任担当，把握角色定位，积极主动作为，发挥职能优势，优化扶贫举措，形成帮扶合力，通过支持牵手计划、开展产业扶贫、注重儿童关爱等，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帮扶效果明显。

2019年1月4日，中社基金会收到中共遂川县委、遂川县人民政府的贺匾及感谢信，对基金会在遂川县枚江镇脱贫攻坚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基金会致以新年问候。

2019年7月23日，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秘书长高娟一行赴五峰县举行捐赠仪式，向五峰县捐赠了价值61.6万元的医疗设备及医用物资，五峰县卫建局向中社基金会赠送锦旗表示感谢。调研中，正在治疗的村民激动地拉着赵理事长的手不停地说：“感谢共产党！”

2019年8月26日，由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民政部档案室制作的社会组织脱贫攻坚网络微课——《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视频片正式登陆民政部社会组织教育培训评估平台。网络微课介绍了民政部在湖北五峰举办的2019年第一期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暨助力脱贫攻坚交流班，以及参与培训班各社会组织支持湖北五峰脱贫攻坚项目的相关情况，其中，中社基金会积极落实，对接湖北五峰开展的医疗帮扶项目受到了民政部重点宣传。

2019年9月23日，《中国社会报》头版以《汇聚大爱力量输送专业智慧——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记》为题，报道了中社基金会在民政部的支持指引下，发挥全国性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介绍了基金会在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取得的良好成果。

文中指出，中社基金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强化帮扶举措，实施产业扶贫、助力教育扶贫、开展医疗帮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

打赢脱贫攻坚战已经进入倒计时的关键阶段，中社基金会将继续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部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一行赴遂川进行脱贫攻坚考察 落实脱贫攻坚项目**

10月24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中社健康饮水工程基金执行秘书长唐静祎一行赴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进行产业扶贫相关工作的考察，遂川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杨斌、县民政局局长黎育汉等领导陪同考察。

在民政部号召和部署下，中社基金会在江西省遂川县连续两年开展脱贫攻坚项目。今年，中社基金会共计划支持遂川80万元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其中60万元用于支持遂川当地建设4个“关爱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切实解决当地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帮助当地留守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另外20万元计划用于产业扶贫的帮扶工作，此次王红卫秘书长一行代表基金会再次来到遂川，对产业扶贫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和工作对接。

王红卫秘书长一行连续奔赴草林镇红色圩场、堆子前镇集龙金桔基地、大汾镇红太阳社区扶贫互助社（狗牯脑茶叶基地）、草林镇大坪村蜜柚基地、巾石乡海川原生态油茶专业合作社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

在考察过程中，遂川县委领导和贫困户表达了对中社基金会的感谢。中社基金会将在本次调研的基础上，将基金会在遂川的产业扶贫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参加民政部2019年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专题研修班**

10月28日-31日，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主办的2019年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专题研修班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义芳做开班讲话，湖南省民政厅副厅长游劲民致辞，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司长贾晓九做总结讲话。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社会工作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和社会工作行业组织负责人共100余人参加了培训。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参加本次培训。

义芳在开班式讲话中指出，本次研修班是今年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成立后第一个面向系统的培训班，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指导地方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履行好社会工作管理有关职责，引导社会工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游劲民介绍了湖南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及近年来在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乡镇社会工作站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和丰富经验。

贾晓九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民政部设立慈善社工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民政部门的神圣职责，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民政部党组对新时代慈善、社会工作事业的新定位、新要求和使命担当，为下一步谋划慈善和社会工作奠定了基础，对于促进我国慈善、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贾晓九强调，作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发展社会工作关系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和社会建设大局，要坚持中国特色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立足中国国情，发挥社会工作优势特点，打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推进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民政作为社会工作职能部门，要紧密围绕“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要求，率先发展社会工作，助力民政工作理念提升、队伍发展、能力增强和机制完善。同时，继续推进“三社联动”，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激发社会活力。下一步发展中，社会工作要明确目标与任务，开展精准有效的服务，在服务领域、人才队伍、机构发展、法制建设等重点工作上实现新突破。

研修班上，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救助司、养老服务司、儿童福利司、政策研究中心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介绍了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和社会救助、养老、儿童保护等领域社会工作推进情况，云南、重庆、湖北等省市介绍了相关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经验，学员们还到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和乔口镇社会工作站实地学习。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完成换届选举**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1月4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基金会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会上，基金会党支部上届书记、理事长赵蓬奇宣读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对我支部报送的《中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报告》的批复意见。中心党委同意王红卫、刘嘉、王建利三位同志组成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王红卫同志任党支部书记，刘嘉任党支部副书记。赵蓬奇理事长对新一届支委表示祝贺，并表示自己将继续作为党员积极为基金会党支部的建设做贡献。

会上，党支部书记王红卫代表新一届支委讲话。王红卫书记表示，新一届支委会要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延续上一届支委会的优良传统和好的做法，继续认真做好“三会一课”，保持党支部的好成绩。同时，新一届支委要在新形势下作出新成绩，结合近期擦加的一系列培训和会议精神，特别是近日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在长沙主办的2019年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专题研修班，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副处长罗鸿彦所做的“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培训及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司长贾晓九等领导的讲话要求和思路安排，我们下一步几个工作要点是：一是坚持融合引领，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对基金会整体工作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在社会工作行业特色方面继续推动我们已有的社会工作与公益慈善相结合而开展的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理念与专项基金各项公益项目相融合，并进一步提升效果发挥作用，如已有的社工与慈善的交流合作及社工·社区基金等，结合司里的安排，我们应在“三社联动”和“养老服务”方面作出新的努力；三是继续做好脱贫攻坚，特别是民政部“牵手计划”的支持与宣传；四是加强自身建设。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基金会三年战略规划，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每个党员要以专业高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基金会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

赵蓬奇理事长对新一届支委的工作理念和思路表示赞成，并对党支部工作的开展提出要提高“八个意识”：一是融合意识，要将融合意识结合到业务中，提高资源链接能力；二是能力意识，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的融合能力；三是筹资意识，筹资是基金会的立身之本，要学筹资方法，做好获得资助后的各项工作；四是品牌意识，要结合基金会社会工作主业，促进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三社联动”中发挥的作用，打造品牌项目；五是发展意识，基金会要有规划、有计划的开展各项业务；六是危机意识，每个党员都要有危机感，时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七是风险意识，要加进一步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学会并做到风险评估；八是协作意识，增强党员的凝聚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的作用。

会上还对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了解读和集体学习。会上还下发了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和《社会工作行业管理新思路》等学习文件，要求全体党员在会后继续深入学习。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加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召开的部管社会组织**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培训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提升部管社会组织纪检队伍业务能力素质，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于10月18日在京举办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培训班，来自140余家部管社会组织的150余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纪检联络员参加了培训。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本次培训。

此次培训特邀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吴戈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领导进行授课。吴戈副院长以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与治理对策为主题，分别从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新部署新要求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讲授，课程中引用大量鲜活的案例和数据，对十九大正风反腐的形势任务和新时代党员干部如何遵守六大纪律、做廉洁自律的表率进行了深入浅出、生动详实的讲解。作为《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的参与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领导从《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条例》修订的亮点内容、贯彻执行《条例》的措施要求三个方面，结合实际案例，对《条例》进行了精彩解读。此次培训还为参训学员配发了《条例》单行本以及《以案示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00个典型案例评析》《以案明纪·75个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最新廉政教育书籍。

培训班上，参训学员聚精会神、认真聆听，积极做好学习笔记，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通过两位专家的生动授课，使大家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切实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提高了拒腐防变能力。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努力提升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党性修养，深入学习党章党纪党规，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努力推动部管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大爱扮美夕阳红 携手奋进新时代”**

**——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10月25日，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主办，中益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承办，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团支部、新京华书局、北京市西城区委椿树街道工委协办，共同举办了“大爱扮美夕阳红，携手奋进新时代”主题党日活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出席活动并致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派员参加了此次党日活动。

黄茹在致辞中指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老龄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并将长期处于人口老龄化社会，我国养老服务虽然正在快速发展，但面对2.5亿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还存在有效供给不足、消费政策不健全、营商和消费环境有待改善等突出问题。她强调，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老年人把他们的青春献给了祖国的建设，进入老人之后需要家人的照护陪伴和社会的关爱，让每一个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是每个共产党人实现初心和使命的重要内容。爱老助老路上需要你我同行，希望大家积极参与助老慈善公益活动，创造更多机会让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营造尊老爱老社会氛围。

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多彩，通过参观学习、为老人做体检理疗、赠送血压计血糖仪套装、向困难老人赠送慰问金、唱红歌等环节，烘托出热烈的敬老爱老孝老气氛，让老人们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同时也让与会人员在孝老敬老的传统文化氛围中感受到为老服务的真谛，彰显了民政部和社会公益组织的责任与担当。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组织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我和我的祖国》**

10月8日，中社基金会开展党日活动，加强对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性锻炼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党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集体观看了爱国主义影片《我和我的祖国》。

作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献礼影片，《我和我的祖国》用7个短篇故事，精彩再现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祖国经历的重要历史瞬间，以大时代下的小人物为切入视角，讲述了普通民众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的动人故事，展现了平凡人对祖国最真挚的热爱和以身许党、许国的崇高精神。

观影期间，不少同志流下了激动的泪水，对“小人物”为祖国奉献、牺牲的担当精神感到敬佩。通过此次观影，激发了大家的爱国热情，增强了荣誉感和使命感。大家表示，中国梦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作为党员更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本职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为实现“中国梦”继续努力奋斗。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赴香山革命纪念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理想信念，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于10月22日上午组织全体党员和员工赴香山革命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香山是我们党领导解放战争走向全国胜利、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的总指挥部，是中国革命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的重要标志，是承载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革命精神的重要红色纪念地。在香山时期中共中央领导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完成了向全国进军、筹备新政协、筹建新中国三件大事，正式拉开了“建设一个新世界”的序幕，完成了“进京赶考”的首份答卷，绘就了新中国的宏图伟业。同志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来到双清别墅、来青轩，参观了毛泽东和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办公居住旧地，缅怀先辈们的丰功伟绩。

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在参观学习时指出，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中社基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及民政部的工作安排，以“赶考”的精神状态，严肃认真、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贡献力量。

通过参观学习，大家真切的感受到革命胜利和新中国成立的来之不易，感受到中国共产党和革命先辈们立国为民、筑基开元的创造精神。作为新时代的共产党员，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心系人民群众、终生奋斗的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强化“四个意识”，永葆共产党员本色，走好新的长征路。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获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先心病救助项目 “爱心奉献奖”**

2019年10月18日，由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主办的清华大学健康扶贫暨先天性心脏病救助公益论坛在清华大学美术学院301报告厅举行。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红十字会、有来自云南、贵州、内蒙、山西、河北、广东、安徽、甘肃、宁夏、广西等省所属部分区县的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医疗机构、慈善基金会以及清华大学远程教学工作站的相关负责人100余人参加论坛。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益民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余健婷受邀出席论坛。

论坛上，赵蓬奇理事长在致辞中代表基金会向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院60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对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年来在医疗救助和公益慈善领域做出的努力和成绩，致以崇高的敬意。赵理事长表示，2018年，为响应中央脱贫攻坚的号召，中社基金会益民基金与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合开展了为农村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提供免费手术治疗的“医疗救助帮扶项目”。在项目中，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了专业的医疗场所、技术和医护人员，充分弘扬了医者仁心的大爱无疆精神。作为慈善组织，中社基金会及中社益民基金，主动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社会治理的责任与使命，充分发挥公益基金会的平台资源优势，将需求与救助链接，并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支持项目，为项目的持续开展提供了资源保障。目前，项目已成功为首批8名患儿进行了手术治疗，受到了患儿家庭和社会的普遍赞誉。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中社基金会期待项目各方能够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救治更多患儿，造福一方百姓，为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工作再添力量。

本次论坛上，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向中社基金会及中社益民基金在先心病救助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及余健婷执行主任兼秘书长分别颁发了“爱心奉献奖”和“特殊贡献奖”。论坛上还进行了先心病三方救助的医疗扶贫讲座及经验分享。

中社益民基金“医疗救助帮扶项目”聚焦医疗脱贫领域，联合清华第一附属医院在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的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中，筛查并确定符合条件的患儿，提供免费手术治疗。项目采取医院减免+医保报销+基金补助相结合的帮扶形式，使贫困家庭的患儿实现零负担救治，受到社会各界认可与好评。同时，中社益民基金还与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共同协助龙川提升当地医疗技术，培养医护人才，使群众持续受益。未来，中社益民基金将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通过开展公益项目造福更多的患儿，为精准扶贫做出贡献。 （中社益民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荣获中华儿慈会颁发的**

**2019·第五届99公益日“冉冉新星奖”**

在2019年的腾讯“99公益日”期间，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携手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围绕儿童健康、儿童心理、疾病患儿救治、留守儿童教育等主题，全面参与了“99公益日”众筹。本次发起的项目在为期三天的“99公益日”活动和后续筹款阶段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虽然距离总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但仍取得了可喜的进步。

2019年10月25日，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在京举办2019年“感恩有您为爱翻番——99回归日”活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荣获中华儿慈会颁发的2019·第五届99公益日“冉冉新星奖”，受到了鼓励性表彰，同时还获得了“中华儿慈会百万人才计划——扬帆计划课程”学习机会。

本次活动中，中华儿慈会理事长兼秘书长王林,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孙懿,中华儿慈会副秘书长姜莹,中华儿慈会理事长助理刘启芳等嘉宾到场并发表精彩演讲。爱心大使、知名演员冯荔军、全国百余位公益项目负责人（代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代表、各界爱心人士等齐聚一堂，见证活动的圆满举办。

中社基金会的每一份荣誉都是大家共同努力得来的结果，特别感谢九九公益日所有人的倾情付出以及“小慈家人”们的细心指导，感恩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对中社基金会的关注、信任与支持！未来我们将努力做得更好。

（中社基金会项目部供稿）

**中社生命科学基金向中关村二小捐赠千套护眼仪**

**开启“爱心护眼”公益项目**

2019年10月15日上午9点30分，“爱心护眼 你我同行”中社生命科学基金爱心护眼项目捐赠仪式在北京中关村二小华清校区隆重举行。中社基金会荣誉理事长吴振均、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海淀区卫健委主任李劲涛、保健中心书记李长富，中社生命科学基金主任吴伟，北京同仁医院中医眼科主任马东丽、北京协和医院知名专家教授刘玉华等专家，海淀区教委、卫健委等相关领导，“加加明”护眼仪厂家王苗董事长，新华网等媒体界朋友以及中关村二小华清校区杨刚校长等300多名师生出席了捐赠仪式。

近年来，我国少年儿童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近视防治成了一个全民关注的话题。针对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孩子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委也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为近视防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目标，确立了政府、学校、家庭、学生、医疗卫生机构等的综合防控体系。在此指导下，中社生命科学基金正式确定了开展“爱心护眼”公益项目。

捐赠仪式上，中社生命科学基金主任吴伟代表基金会向中关村二小捐赠总价值272万元的1000套“加加明”护眼仪。同时，两间“中社生命科学基金爱心护眼工作室”正式挂牌投入使用。中关村二小向中社生命科学基金及北京方和·加加明赠送锦旗和证书。吴伟主任表示，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作为一支关注生命健康的公益基金，中社生命科学基金密切关注青少年近视高发这一社会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经过一年多的市场调查、比较筛选和专家论证，基金确定在中关村二小华清校区设立两间“爱心护眼工作室”，捐赠护眼仪，委托专业近视防控机构，在做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针对低年级小学生的近视患者进行为期3年的专业近视防控干预。希望通过努力，探索一条群防群控、行之有效的近视防控道路，为提升儿童青少年的视力健康作出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在致辞中代表基金会，向支持和参与爱心护眼项目的领导、学校、爱心企业和有关方面致以衷心的感谢。赵理事长指出，青少年近视直接影响着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也关乎全民健康水平的提升。中社生命科学基金关注我国全民健康水平，开展针对儿童和老年等特定疾病防治领域的公益项目。面对青少年近视这一严峻的社会问题，基金主动开展调研工作，发起了“爱心护眼 你我同行”公益项目。希望通过专家专业的指导+治疗仪器的使用+日常用眼习惯培养，真正有效的提高青少年的视力健康程度。这是中社生命科学基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基金践行宗旨，服务社会的有益尝试和有力探索。

捐赠仪式结束后，荣誉理事长吴振均、理事长赵蓬奇等领导一同来到“爱心护眼工作室”参观孩子们使用护眼仪的情况，并实地体验护眼仪。“加加明”护眼仪临床试用效果良好，能够有效缓解和消除假性近视，安全性高，获得国内多家知名眼科医院的推广。

据公开数据显示，我国近视眼人数已经高达4亿人，其中儿童青少年就占了2.7亿，其中小学六年级学生近视率已高达57%左右，要完成八部委提出的到2030年把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的目标，还需要社会各界的不懈努力。中社生命科学基金愿与政府、专家、学校、家长、学生、媒体以及爱心人士等各界朋友共同努力，为我国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中社生命科学基金供稿）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首个社区“暖心驿站”落户北京前门街道草厂社区**

2019年10月10日，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泰和公益基金发起的全国“暖心驿站”工程项目的首个社区“全国暖心驿站”正式揭牌，落户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草厂社区。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东城区前门街道工委书记李卫华、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副主任商陆参加揭牌仪式。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工程项目旨在通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机构和公益团体捐赠的各类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器械、适老用品以及公益资金，有针对性的在全国范围为养老机构提供无偿助老的暖心活动、暖心服务。“全国暖心驿站前门街道草厂社区站”作为项目第一个社区层面的助老服务平台，将结合前门街道草厂社区党委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开展的“草厂一家亲”之“红芦文化苑”党建创新项目，整合社会公益资源，为社区提供书画、心理、健康、法律、餐饮等各类行业专家及志愿者服务，组织为全体居民群众服务的“公益便民大集”，促进社区文化提升，营造和谐社区环境。

活动现场，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副主任商陆代表基金向草厂社区的空巢老人与低收入老人捐赠了助老器材及老年日常照护用品。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在致辞中表示，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的支持下，中社泰和公益基金面向全国开展了“暖心驿站”工程，得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一大批社会企业及爱心人士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帮助。自工程开展以来，先后为北京市朝阳区等三十几家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驿站提供了包括轮椅、助行器等助老产品在内的爱心捐助。“全国暖心驿站前门街道草厂社区站”是基金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政策与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在用实际行动努力营造“尊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文明风尚，是专项基金参与社区建设、服务老人、促进基层党建创新的新尝试、新探索。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非遗文化展培中心**

**落户北京史家胡同博物馆**

2019年11月1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工程之非遗文化展培中心,落户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史家胡同博物馆。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秘书长罗照华与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宗靖副主任共同为“全国暖心驿站史家胡同博物馆非遗文化展培中心”揭牌。活动现场，来自朝阳门街道的近百位社区党员和居民共同参观了国家级非遗四川青神竹编艺术品主题展览,在竹编老师的辅导下,亲手体验竹编工艺的艺术魅力。

“史家胡同博物馆非遗文化展培中心”落成后，通过非遗项目融入以社区党建为引领的文化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学习体验、交流互动的文化平台，使居民在活动中相互交流，达到愉悦身心的效果，实现“在学中玩、在玩中乐、在乐中康”的健康生活目的。同时，非遗文化展培中心的文化服务活动将辐射朝阳门街道的各个社区，进一步提升史家胡同博物馆的文化传播功能，促进博物馆发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健康文化生活理念、服务养老与文化健康事业发展的作用。

在仪式上，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副秘书长都斌与朝阳门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理事长曹荣,共同签署了《全国暖心驿站共建协议书》。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开展的全国“暖心驿站”工程项目，旨在通过爱心企业、人士、机构和公益团体捐赠的各类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器械、适老用品以及公益资金，有针对性的在全国范围为养老机构提供无偿助老的暖心活动、暖心服务，支持街道社区开展面向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各类文化健康项目，以推动全国暖心驿站进入街道、社区、养老机构，为助力社区文化提升，营造和谐社区环境贡献力量。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社会组织筹资：寻找和确定潜在的资助方**

**你需要知道什么**

要想筹资，我们首先要寻找和确定潜在资助者。在寻找和确定潜在资助者的时候，需要了解以下一些信息：

第一，资助者的使命、远见、理想、以及捐赠意向。也就是说我们要知道资助者对什么样的项目，什么样的服务对象感兴趣，要了解他的资助的意愿和关注的领域。

第二，要了解资助者以前曾经资助过什么样的项目。如果我们的项目跟他以前资助过的项目一致的话，那么得到资助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第三，要了解资助者的资助能力。如果我们提出的资助要求超过了他的能力，可能就不一定成功。

第四，要了解资助者对项目申请书的内容、格式，以及时机的要求。资助方有规定的申请书模板和格式的，就按照要求填写。没有的话，可以按照规范的申请书模板填写。要在资助者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项目申请书。

第五，要了解资助者决策的程序。不同的资助方的决策程序是不一样的，有的是要理事会讨论决定；有的是由专门的决策审批委员会讨论决定；也有的是机构的秘书长、主任就可以决定。因此我们就要了解资助者的决策的程序。

第六，要了解在决定资助这个问题上谁是关键角色。比如我们机构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资助方就是汇丰银行，汇丰银行的资助是由汇丰银行慈善基金的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但在董事会讨论以前，秘书长这个角色就非常重要，如果秘书长不同意你这个项目，不把这个项目提交给董事会的话，再好的项目也没有机会获得资助。因此，要想获得汇丰银行的资助，非常重要的就是要使项目能够得到秘书长的认可。所以，秘书长就是一个关键的角色。

第七，要了解什么时候开始跟资助方联系。一般来讲，一家基金会或者一个大中型企业的社会责任（CSR）部门，每年的资助计划一般在年底或年初就已经制定和落实了，你如果有好的项目在8、9月份提出申请，估计可能很难成功，因为他今年的资金已经安排完了。但是如果在年底的时候，在他正准备制定明年的资助计划的时候，提出一个好的项目的申请，那么得到资助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上面讲的这些信息，对我们如何去找到合适的潜在资助方是非常重要的。

**了解资助者可以资助什么**

1．金钱。作为社会组织当然最希望是得到资金的资助。但是我们要认识到资源不仅仅是资金，它包括人、财、物、时间、信息。

2．物资。除了资金以外，也可以争取物资方面的资助。社会组织做项目，开展活动和服务时，也需要一些物资。资助者能够提供一些我们需要的物质也是不错的。

3．提供服务。比如一家会计事务所可以给社会组织提供免费的会计服务。一家IT的企业可以免费为社会组织提供建立网站和网站维护服务。这也是对社会组织的资助。

4．提供设备。社会组织有时候是需要一些设备的，比如像电脑、投影仪、照相机，打印机等。如果资助方能够提供社会组织需要的设备，也是一种支持。

5．提供场地。比如在浙江杭州有一家做环保的社会组织——“绿色浙江”，它的办公场地就是一家房产公司提供的，条件非常好。有的企业可以免费为社会组织提供培训、开会、活动的场地。提供场地实际上对社会组织来讲就省去了房租和场地费。

6．提供人力的支持。比如现在有很多企业除了提供资金外，还可以为社会组织开展项目提供志愿者的服务。志愿者是社会组织实施项目、开展服务很需要的人力资源。有了志愿者这种宝贵的人力资源，实际上也可以节省开展项目的人力成本。

7．资助房屋。比如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曾经把在浦东的一栋属于基金会的房屋，无偿地提供给上海市癌症俱乐部作为他们办公场地和培训场地，这也是对社会组织的一种资助。

8．其他。如知识产权、股权等等。

所以，在争取资助前，要了解资助者可以提供什么样的资助。特别要提醒的是在资助的问题上，一定要克服“见钱不见人“的思想，不能仅仅盯住资金。比如，我有一个朋友从美国回来，他主动到一家儿童福利院去做志愿服务，应该讲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但是这个儿童福利院的领导一听他就是来做志愿服务，而不是捐钱，脸色就变了，不是那么热情。后来，我的朋友就跟我讲，这个院长怎么是这样的态度啊？大家想想，如果对志愿者是这样一种比较冷淡的态度，即使他将来有条件，能够捐钱的话，也不一定会给机构捐赠。所以，只要资助方能够给我们提供资助，不管钱还是物资、服务、场地、人力资源，我们都应该表示欢迎和感谢。而且捐赠的基础是信任，建立了关系，有了信任，钱总是会有的。所以，做筹资千万不能”短视“，不能急功近利。

**了解资助者可以资助多少**

第一，要了解资助者在过去实际资助的金额。不同资助者的资助能力和资助的金额是不一样的。如果了解了他过去实际资助的金额，这对我们合理确定申请资助的金额是很有好处的。比如一个资助者过去资助的时候最多20万，那么在申请资助的时候，一般来讲金额不要超过20万。如果这个资助方一年总的资助的金额不是很多，比如说就在100万元以内，那么你一个项目的金额就不能很高。如果你一个项目金额很高，可能得不到他的资助。了解他过去实际捐赠的金额，对我们正确确定申请资助的金额是有好处的，

第二，要了解资助者提供的资金是全部还是部分。因为有时候资助者希望社会组织能够自筹一些资金，如果自己能够解决一部分资金，这对获得资助是有好处的。

第三，要了解资助者资助时是不是需要有配套的资金。特别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时候，有时候政府需要有配套的资金，比如现在政府搞公益创投，一个项目资助10万元，他希望你通过众筹再筹20%，即2万元。配套资金的目的是资助方希望社会组织不要吊死在一棵树上，要有自己能够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的能力。

第四，要了解资金是如何拨付的。不管是资助者的资助还是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一般是分三次拨付的:合同签订以后，先拨付50%；项目中期评估结束以后，拨付30%；还有20%的尾款，等到项目全部结束以后，经过评估、审计，再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拨付。我们要了解资金拨付的办法。因为有的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时候，社会组织先要垫资做项目，等到项目结束后政府才根据成果拨付资金。现在上海市人保局政府买单的就业培训就采取这种方式。比如一个技能项目政府补贴1500元，政府要求先把这个培训做完，等到学员考试合格、拿到证书后以后，它才对考试合格的学员按照标准给于相应的资助。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组织就要自己先垫资做培训。比如一个班40名学员，每人1500元人，那你就要就垫资6万元。如果没有6万元，这个项目做起来就会有问题。所以我们要了解资金的拨付的办法，使我们在资金方面有所准备，以免发生因为资金不够而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如何获得资助者的信息**

要寻找和确定潜在的资助者需要了解和掌握很多信息，我们可以从哪些渠道获得有关资助者的信息呢？

第一，通过网络。现在互联网非常的发达，资助方会利用互联网发布各种资助的信息。很多有众筹资质的互联网平台也会经常发表一些众筹的信息，比如2017年腾讯公司搞过“9.9众筹”。如果了解了这个信息，就可以利用这个网络平台进行众筹。

第二，通过媒体、报纸。媒体、报纸上面会有大量关于资助者的一些信息，资助者资助过哪些项目，对什么样的项目感兴趣，捐赠的数额等信息都可以在媒体报纸上找到。

第三，通过商业刊物。不少商业刊物会报道在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表现出色的企业的事迹，也会刊登一些企业和个人捐款的排行榜，从中我们可以获得一些信息。

第四，可以通过一些关系网络，通过一些中间人。比如我们机构跟汇丰银行有10多年的合作关系，如果你想向汇丰银行申请经费，就可以通过我们牵线，帮助你和汇丰建立联系。

第五，通过其他社会组织牵线。一般来讲资助者对于好的公益项目是希望推广、复制的。比如，某社会组织实施了一个很好的项目，资助者也希望能够推广，如果这个项目在某地也有需求，而且某地的社会组织也有能力实施这个项目，那么就可以通过某社会组织向有关资助者提出申请，争取得到资助，把这个有需求的项目在当地实施。

第六，可以参加各种跟慈善公益项目和筹款有关的活动，比如论坛、研讨会、讲座、交流会、沙龙、培训等等。通过这些活动，去发现和寻找潜在的资助方。

第七，可以通过理事会。因为理事会成员一个非常重要的职责就是要给机构带来资源。像我们机构有很多项目的筹款就通过理事会成员提供的线索，最后找到了合适的资助者。

第八，服务对象和志愿者也可以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对象从我们的项目中受益了，他们也会提供一些合适的潜在资助者。志愿者参与了组织的一些项目和活动，如果认同机构的使命、价值观和项目，也会利用自己的一些关系和渠道推荐一些合适的资助者。

总之，获得资助者信息的渠道和方式还是很多的。但是不管用什么样的方式，通过什么样的渠道，信息的获得都是要靠人去做的。做筹资的人一定要做一个有心人，因为这些信息和资料是要靠我们主动去获取的，主动对成功筹资是非常重要的。

**影响资助的主要因素**

这里我想提一个问题：如果你是一个资助者，愿意资助什么样的机构？因此，我们还要了解影响资助的主要因素。资助者是社会组织的重要支持客户，作为客户，资助者是有需求,有期望的。只有满足他们的需求，才能得到资助。伯尔基金会环境与能源项目经理陈冀在《公众为什么要捐钱给NGO?》（《青年环境评论》，2012第二期）一文中指出：“在一个自由竞争的环境中，让公众给NGO捐款的最重要条件，是这个机构有公众所认同的价值观、公众所信任的方法论和执行能力，同时还要有传播这些信息的传播能力；其次是规范，公开透明的财务制度；最后是便捷的捐款渠道和捐款后的跟进服务。”

影响资助的主要因素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机构的公信力。在讲社会组织的公信力时，曾经强调过公信力和筹资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公信力决定有没有钱，使命决定有多少钱。捐赠的基础是信任，资助者非常关注的就是一个机构有没有很强的公信力。

第二，机构的使命是否清晰、明确。客户是为结果、为“why”（为什么）买单的。很多资助方，特别是一些大的基金会在跟一家社会组织签订资助协议以前，为防范风险，要做一个尽职调查。我们机构曾经也接受过一家著名的基金会对我们的尽职调查。他们发来一份邮件，要我们回答20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你们机构的使命是什么？如果机构没有使命，或者使命不清晰，他们就不给资助了。所以，要想得到资助，必须有清晰的使命。如果一个机构没有使命，或者使命不清晰，这也会影响资助者的资助。

第三，机构的能力和业绩。就是拿到资金后有没有能力把项目做好，能不能做出成果。机构过去在做项目，在开展慈善公益服务方面有哪些业绩，哪些成果，这也是资助者非常关注的。

第四，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要跟资助者的意愿、目标相一致。不同的资助者所关注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是不一样的。如果项目跟资助者所关注对象和领域相一致，得到资助的可能就会更大。

第五，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以及项目的成果。这也是资助方非常关注的问题。一般来讲，资助者都喜欢创新的、有成果的项目。因为资助者的资助，要的是成果，要看到资助给服务对象带来的变化和受益，而不仅仅是搞了多少活动，服务了多少人数。社会组织要有做出项目实际成果的执行力。

第六，预算合理，财务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如果一个机构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价比高，资金的使用规范、透明、公开，能够真正按照资助者的意愿去使用经费，这也有助于得到资助者的支持。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因素。比如有的资助者希望能够有必要的宣传，以扩大其社会影响力。也有的资助者希望资助的项目能够提供一些员工可以参加志愿服务的机会，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他可能更加愿意进行资助。

总之，要想得到资助者的资助，必须把资助者当做客户，必须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愿望。只有他们的需求和愿望得到了满足，才会给予资助。

**筹资还需要做什么？**

要做好筹资，必须要解资助者的期望和需求，要了解影响资助的主要因素。我在实践当中感到，要找到潜在的资助方，还要需要做很多的工作。

第一，要筹款一定要主动提出。前面已经讲到了，我们做筹资不要不好意思，不要害怕拒绝，一定要主动。我经常讲一句话，主动不一定成功，但如果不主动，可能成功的机会更少。因此，一定要主动地提出。

第二、要多花一点时间跟资助者交流和沟通。筹款说到底是一种关系、是一种信任，要得到资助者的信任，需要花时间跟他进行交流和沟通，要了解他的各种各样的需求和期望。一般来讲，先不要谈钱，先建立关系、培养感情，这对找到资助方，做好筹资，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我们应该认识到，要找到潜在资助方，要让他们最后给我们进行捐款，不是一蹶而成的，是需要花时间的，需要做长期努力的。因此，前面谈到要花时间跟资助者进行交流、沟通，培养感情，我认为这些工作都是不可缺少的。

第四，要让资助者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的成果。有很多社会组织往往拿到钱以后忽视了跟资助者的沟通和交流，就是在项目结束以后，给资助者写一份项目结题报告。但实际上资助者是非常希望了解项目进展的情况，特别是项目实施以后有什么样的成果。这就需要我们能够及时的跟资助方进行沟通和反馈。比如我们机构在筹资的过程当中，非常注意主动创造条件，让资助者跟服务对象接触，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的成果。因为让资助者更多的了解这些情况，有助于建立对我们的信任，能够使他更加愿意给我们提供资助。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来源：《社会组织管理精要15讲》 作者：徐本亮）

**社会组织筹资：寻找和确定潜在的资助方**

获得资助以后应该做好对捐赠者的认可和问责，这是筹资当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有助于我们能够得到持续的资助，包括扩大捐赠人队伍。但这也是现在社会组织筹资时，容易忽视或者做的还不够的地方。

获得资助以后，我们应该做到：

第一，要跟资助方签订协议。只有签订协议，资助关系才能够正式确定。以前出现过这种情况，有的资助者只有口头承诺，后来由于情况发生变化，承诺无法兑现。如果没有书面协议，资助者承诺的捐赠不能落实，会给社会组织带来麻烦和困难。所以，如果资助者表示同意资助，一定要签订正式的捐赠协议。

第二，要履行对捐赠人的承诺。这是社会组织公信力的重要表现。我们在签协议前一定要想清楚承诺的东西能否做到。如果做不到，就不要随意写进协议里，写进去了必须坚决按照协议来履行。

第三，要对资助者表示感谢。这是一种态度，一种诚意，是对资助者的尊重和认可。表示感谢的方式很多，口头的，书面的，打电话，发邮件都可以，但是一定要有心存感谢的态度。如果是大额的捐款或者是第一次得到捐赠，最好由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当面向资助者表示感谢。

第四，要把捐款用到实处。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按照他的意愿来使用捐款，千万不能擅自变更用途。

第五，要精心组织项目的实施。这里讲的精心，就是要做到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这样才能够保证项目的质量。

第六，要及时向资助者沟通、反馈。有的社会组织往往是等到项目结束后才给资助者写一个报告，这个做法不妥当。资助者非常希望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希望看到项目实施以后的成果。所以，我们要主动保持跟资助者的联系、沟通，及时反馈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成果。

第七，要邀请资助者参加和项目有关的活动，跟服务对象接触，进行实地考察，参与项目的评估。这对资助者更好的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项目成果是非常有好处的。比如我们在做汇丰银行资助的公益项目时，每次都邀请汇丰有关领导或者项目官员参加项目启动仪式和相关活动，到现场跟学员接触，请学员谈参加项目以后的体会、收获，请用人单位谈汇丰资助的学员在企业的表现。汇丰看到资助的项目能顺利实施并且很有成效，感到非常满意，很愿意持续提供资助。

第八．要对资助者进行必要的宣传。虽然很多资助者捐款，不是为了出名，为了宣传，但我们还是应该千方百计做好必要的宣传工作。这不仅仅是宣传资助者一个机构，一个企业，更主要是弘扬他们的慈行善举和社会责任感，这对调动资助者的积极性，激励他们持续捐赠是很有好处的。

（来源：《社会组织管理精要15讲》 作者：徐本亮）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

**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